

淨土五經系列《阿彌陀經》演講第十九講 經文說明

佛陀教育基金會 民國107年10月11日 蔡恆明老師

(請合掌)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！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！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！

◎開經偈◎

「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

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」

◎四弘誓願◎

「眾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

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

自性眾生誓願度 自性煩惱誓願斷

自性法門誓願學 自性佛道誓願成」

經文一

「復次舍利弗，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：白鶴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迦陵頻伽、共命之鳥。是諸眾鳥，晝夜六時，出和雅音。其音演暢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，如是等法。其土眾生，聞是音已，皆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」

【注釋】：

- 一、「五根」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能生聖道，故名為根。
- 二、「五力」：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能排業障。故名為力。
- 三、「七菩提分」：念覺分、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、輕安覺分、定覺分、捨

覺分。

四、「八聖道分」：即是八正道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【申論】

一、《要解》：「七菩提分。亦名七覺分。智慧觀諸法時。善能簡別真偽。不謬取諸虛偽法。名擇法覺分。精進修諸道法時。善能覺了。不謬行於無益苦行。常勤心在真法中行。名精進覺分。若心得法喜。善能覺了此喜。不依顛倒之法而喜。住真法喜。名喜覺分。」

(一) 七菩提分者。梵語菩提。此譯為覺。故亦名七覺分。即由前慧力。所發真正無漏之智。善能覺了。

一者擇法覺分。

(一) 智慧觀諸法時。即以智慧觀察五蘊諸法，慧照分明。善能揀擇，分別何者是真？何者是偽？與佛說三法印相應為真。不相應為偽，故能不致謬取虛偽之法。

(二) 五蘊本來無我。妄執實我。五蘊本非實法。妄執實法。我相法相。皆虛偽也。與無漏智不相應。我法二空真理。與無漏智相應。如是簡別。名擇法覺分。

(三) 《雜阿含經》卷10〈262經〉：「佛般泥洹未久。：：諸比丘語闡陀言：『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』」

(4) 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卷1：「經教雖多，略有三種，謂三法印：一諸行

無常，二諸法無我，三涅槃寂靜。此印諸法，故名法印。若順此印，即是佛經。若違此印，即非佛說。」

2. 二者精進覺分。

(1) 精進修諸道法。不雜謂之精。不退謂之進。修佛之法。一心精進。不倦不怠。慧照分明。善能覺了。不謬行於無益苦行。

(2) 如《楞嚴經》所云「勤心役身事火崇水，求出生死，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，是名第五計著」。諸外道所修。無益之苦行。不能出離生死。是為無益。常勤心在真法中行。真法。即真正道法。四攝六度等。如是精進。名精進覺分。

3. 三者喜覺分

(1) 若心得法喜者。即進修道法。工夫深造。與真法相應。心得法喜。慧照分明。善能覺了此喜。不依顛倒之法而喜。

(2) 若是計斷計常。著空著有。皆是顛倒。住真實之法而生喜。名喜覺分。

二、

《要解》：「若斷除諸見煩惱之時。善能覺了。除諸虛偽。不損真正善根。名除覺分。若捨所見念著境時。善能覺了所捨之境。虛偽不實。永不追憶。名捨覺分。若發諸禪定之時。善能覺了諸禪虛假。不生愛見妄想。名定覺分。」

(一) 四者除覺分。

1. 「若斷除諸見煩惱」者，諸見。即身邊邪見戒五利使。煩惱。即貪瞋癡慢疑五鈍使。五利使屬見惑。迅速敏捷故利。五鈍使屬思惑。紆迴遲緩故鈍。此十使是造業受報之因。能使眾生受輪迴生死之苦。

故名使。

2. 斷除十使時。慧照分明。善能覺了。除諸虛偽之惑。此惑無有自體。故曰虛偽。不損真正善根者。以無漏智為真正善根。智能斷惑。其智不損。如日光能破暗。其光不損。名除覺分。

3. 五利使，乃指五種迷於「理」而起之惑。即：

- (1) 身見，不知吾身乃五蘊之假和合，而執著實有我身。
- (2) 邊見，執著我於死後斷絕，或死後常住不滅等二種邊見。
- (3) 邪見，謂實無四諦因果之理，抱持此一見解，則惡不足恐，善不足好，乃邪見中之最邪者。

(4) 見取見，以低劣之知見，而思劣事為優勝。

(5) 戒禁取見，以各種非道、不如法之戒禁為生天之因，或涅槃之道，例如牛戒、雞戒、狗戒等。

(6) 使，為煩惱之異名；上述五項惑見，皆起於對「理」之推求，其性極猛利，故總稱五利使。

4. 五鈍使即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等五種。

- (1) 貪，心於順境而生愛著。
- (2) 瞋，心於逆境而生瞋恚。
- (3) 癡，諸法事理心不明瞭。
- (4) 慢，恃己本領輕陵於人。
- (5) 疑，諸法事理信不決定。
- (6) 此五者能驅使行者之心神，使其流轉於三界，故稱「使」，乃煩

惱之異名，是五種迷於「事」而起之惑，推求之性鈍拙。

(二) 五者捨覺分。

┌ 若捨所見念著境時。謂所見念著之境。此境本來無有。慧照分明。善能覺了。所捨之境。舉體虛妄。因念著故。似現前境。乃由意識所變。故曰不實。既已了知。永不追憶。

┌ 如人所見夢中之境。夢時妄生愛著。醒覺之後。了知虛偽。無有真實。故不追憶。名捨覺分。

(三) 六者定覺分。

┌ 若發諸禪定之時。禪有多種。

(一) 外道禪。修無心定。用強制力。將第六意識。伏而不行。生無想天。壽五百劫。初半劫。用功入無想定。能經四百九十九劫。如夾冰魚。雖然不動。冰融復活。迨最後半劫。定力一失。妄想復起。因謗三寶。墮落地獄。

(二) 有漏禪。如四禪四空諸天。各皆有定。若未得滅受想定。不能了生死。報盡還來。散入諸趣。如鬱頭藍弗。修到非想非非想天。三界極頂。捨報之後。墮作飛狸之身。

┌ 此定覺分。慧照分明。善能覺了。如上諸禪。悉皆虛假。非真實定。不生愛見味著。名定覺分。

三、《要解》：「若修出世道時。善能覺了。常使定慧均平。或心沉沒。當念用擇法精

進喜三覺分。以察起之。或心浮動。當念用除捨定三覺分。以攝持之。調和適中。

名念覺分。」

1. 七者念覺分。修出世道時。即修出離世間。了脫生死之道。三十七品。出世道也。修此道時。慧照分明。善能覺了。定慧不可偏重。常使定慧均平。

2. 如車之兩輪。鳥之兩翼。要一樣高低長短。或有時定力太過。其心沉沒。當念用擇法精進喜三覺分。而審察提起。不令沉沒。

3. 或有時慧力太過。其心浮動。當念用除捨定三覺分。以收攝任持。不令浮動。務必調和其心。定慧適中。名念覺分。

四、
《要解》：「八聖道分。亦名八正道分。修無漏行觀。見四諦分明。名正見。以無漏心相應思惟。動發覺知籌量。為令增長。入大涅槃。名正思惟。」

(一) 八聖道分。聖者正也。亦名八正道。由前擇法覺分。不依偏邪。故入正道。無漏聖法曰「正」。能通涅槃曰「道」。共有八種。

1. 一正見。修無漏行觀者。即苦集滅道四諦。每諦有四行觀。合為十六行觀。詳在三藏法數。恐繁不錄。修此行觀。不至漏落生死輪迴。故稱無漏行觀。慧眼分明。見理正確。名正見。

2. 二正思惟。以無漏心。即四諦智。總名一切智心。以無漏心。相應思惟者。不是識心思惟。乃是無漏心相應之思惟。動發覺知籌量者。依四諦智。動發四諦觀。覺知籌量四諦境。為令觀智增長。斷惑證真。入大涅槃。名正思惟。

五、
《要解》：「以無漏慧。除四邪命。攝諸口業。住一切正語中。名正語。以無漏慧。除身一切邪業。住清淨正身業中。名正業。以無漏慧。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。住清淨正命中。名正命。」

(一) 三正語。以無漏慧。除四邪命者。一方口食。謂曲媚豪勢。通使四力。

二維口食。謂種種咒術。卜算吉凶。三仰口食。謂仰觀星宿。以自活命。四下口食。謂種植田園。和合湯藥。以上四種。邪心求利。以活身命。多有口業。攝諸口業者。即不妄言。不綺語。不惡口。不兩舌。住一切正語中。名正語。

(二) 四正業。以無漏慧。除身一切邪業。凡不正之行。皆名邪業。住清淨正身業中。即修清淨梵行。如楞嚴經云。尚無不殺不盜不淫。云何更隨殺盜淫事。名正業。

(三) 五正命。以無漏慧。排除五種邪命，住清淨正命中。以道自活。而全法身慧命。名正命。五種邪命如下：

1. 詐現異相奇特。以奸詐為懷。示現異相。與人不同。如不食五穀。

臥刺投灰。諸奇特事。冀人信仰。

2. 自說功德。誘動人心。

3. 占相吉凶。為人說法。占卜相命。報吉談凶。為人說法。

4. 高聲現威。令人敬畏。

5. 說所得供養。以動人心。

6. 此五種亦皆邪心取利。以自活命。故名五邪命。

六、《要解》：「以無漏慧相應。勤行精進。修涅槃道。名正精進。以無漏慧相應。念

正道及助道法。名正念。以無漏慧相應入定。名正定。」

(一) 六正精進。以無漏慧。修涅槃道。勤行精進。不倦不怠。行契於智。謂之相應。名正精進。

(二) 七正念。以無漏慧相應。除諸妄念。一心專念真如實際。佛果菩提之正

道。及萬行莊嚴之助道法。名正念。

(三) 八正定。以無漏慧相應入正定。遠離不定及邪定與有漏禪定等，名正定。

七、
《要解》：「此等道品。依生滅四諦而修。即藏教道品。依無生四諦而修。即通教道品。依無量四諦而修。即別教道品。依無作四諦而修。即圓教道品。」

(一) 此料簡道品。先約四教簡。後約四土簡。道品即四諦中道諦也。通大小乘。乃如來妙智。對機所施之教法。如醫師之因病設藥。修行道品。如服藥除病也。

(二) 天台宗智者大師。將如來一代時教。判為五時八教。化儀四教。為頓漸祕密不定。化法四教。為藏通別圓。四教各有四諦。故道品須約四教料簡。極樂世界。十方往生者眾。機當不一。若約夙種而論。當有四教道品修法之差別。

(三) 一者藏教。即三藏教。四阿含為經藏。毗尼為律藏。阿毗曇為論藏。小乘學者。依此而修。故名藏教。約事立名。後三教大乘。約理立名。藏教詮生滅四諦。苦諦。則生住滅三相流遷。集諦。則貪瞋癡等分。四心流動。道諦。則對治易奪。滅諦。則滅有還無。淨土眾生。若小種先熟者。定依生滅四諦而修。即藏教道品。

(四) 二者通教。為大乘初門。鈍根人通前藏教。利根人通後別圓。故名通教。詮無生四諦。苦諦如幻如化。無逼迫相。集諦。如幻如化。無和合相。道諦不二相。滅諦無生相。淨土眾生。若是通教機。定依無生四諦而修。即通教道品。

(五) 三者別教。獨菩薩法。別前藏通。別後圓教。故名別教。詮無量四諦。

苦諦。有無量相。十界果報不同故。集諦。有無量相。五住煩惱不同故。道諦。有無量相。恆沙佛法不同故。滅諦。諸波羅密不同故。淨土眾生。若是別教機。定依無量四諦而修。即別教道品。

(六) 四者圓教。三諦圓融。圓修圓證。故名圓教。詮無作四諦。苦諦。五陰本如來藏。無苦可離。集諦。煩惱即菩提。無集可斷。道諦。邊邪皆中正。無道可修。滅諦。生死即涅槃。無滅可證。淨土眾生。若是圓教機。定依無作四諦而修。即圓教道品。

八、《解》藏道品。名半字法門。淨土濁輕。似不必用。為小種先熟者。或暫用之。

(一) 前約四教簡道品。此約四土簡道品。藏道品。名半字法門。以小乘偏真。而不圓滿。故名半字法門。對大乘通別圓。滿字法門而說。淨土濁輕者。以淨土本無五濁。因娑婆眾生。生彼國土。故有濁輕。似不必用者。若為小種先熟。則暫用之。若無小種。不必常用也。

九、《要解》：「通道品。名大乘初門。三乘共稟。同居淨土多說之。」

(一) 名大乘初門者。為別圓二教初門也。聲聞緣覺菩薩。小中大三乘。同聞共稟而修。同居淨土眾生。有具見思惑者。故多說無生道品也。

十、《要解》：「別道品。名獨菩薩法。同居方便淨土多說之。」

(一) 名獨菩薩法者。非三乘共稟。惟菩薩獨修之法。同居方便淨土多說之。實報寂光二土。則不用別教道品也。

十一、《要解》：「圓(教)道品。名無上佛法。有利根者。於四淨土。皆得聞也。」

(一) 名無上佛法者。第一義諦也。最尊最上。無有何法能加其上。如有利根之者。於四種淨土。悉皆得聞。因四土圓融故。如是方是極樂淨宗。總

論四土。同居則具四教。方便但具別圓。實報唯圓教。寂光惟是一心。無教不教。」

十二、《要解》：「如是等法者。等前念處正勤。如意足。等餘四攝六度。十力無畏。無量法門也。」

(一) 如是。指法之辭。指根力覺道四科。等者。等念處正勤。如意足。及餘四攝法等。四攝者。一布施。眾生無緣不能度。先以布施。結眾生之緣。二愛語。以柔軟語。令眾生樂聞。易於受度。三利行。行種種饒益行以利眾生。四同事。和光同塵。欲施教化。先以欲鉤牽。後令入佛智。以此四法。攝取眾生。故名四攝法。

(二) 六度者。一布施度慳貪。二持戒度諸惡。三忍辱度瞋恨。四精進度懈怠。五禪定度散亂。六智慧度愚癡。慳貪等六蔽。是眾生心病。六度是如來法藥。以法藥對治心病。自可藥到病除。

(三) 十力者。如來所有十種智力。

1. 一是處非處智力。知一切眾生因緣果報。作善業得樂報。因果相契。為是處。作惡業望樂報。因果相背。為非處。猶言無有是處也。

2. 二業智力。知一切眾生。三世所有諸業。或善不善。漏無漏等。

3. 三定智力。知諸禪三昧。世間禪。四禪四空定。出世間禪。小乘禪。

大乘禪。出世上上禪。

4. 四根智力。知諸眾生。諸根上下。隨機施教。

5. 五欲智力。知他眾生。種種樂欲。各各不同。

6. 六界智力。知世間眾生。種種界分。

7. 七至處智力。知一切道至處相。知所修何教道品。得至何位之相。
8. 八宿命智力。知一世乃至百千萬世。姓名苦樂壽夭等。

9. 九天眼智力。見眾生受生捨報。從何道來。向何道去。或苦或樂。

10. 十漏盡智力。自知我生已盡。不受後有。無畏。乃四無畏。一一切智無畏。謂於一切諸法。盡知盡見。故無所畏。○二漏盡無畏。謂諸漏已盡。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故無所畏。○三說障道無畏。謂於障道之法。能知能說。故無所畏。○四苦盡道無畏。謂於盡苦之道。能知能說。故無所畏。

(四) 無量法門者。眾生煩惱之病無量。故佛說法門之藥。亦復無量。如上諸佛所說之法。淨土諸鳥。一一皆能說之。眾生聞者。皆能得益。

十三、《解》三十七品。收法雖盡。而機緣不等。作種種開合。名義不同。隨所欲聞。無不演暢。故令聞者。念三寶。發菩提心。伏滅煩惱也。

(一) 此明開合。開合乃是隨機。三十七品。收一切道法雖盡。而眾生機緣不等。故作種種開合。其中名義。自應不同。若是好廣之機。則開演三十品。成無量法門。若是好略之機。合演三十七品。無量法門。成戒定慧三學。名既不同。義亦有異。總而言之。隨眾生機緣。樂聞廣者。略者。無不演暢。曲盡其宜。如樂說無礙辯。各隨好樂而說也。

(二) 故令聞者。念三寶。足見極樂眾鳥。說法有方。善能開導於人。令念三寶也。三寶即佛寶。法寶。僧寶。三者俱稱寶者。皆可尊可貴故。既圓念三寶。自可圓發三心。明正因佛性。則理心發。明了因佛性。則慧心發。明緣因佛性。則善心發。一發一切發。是為圓發。自能圓斷見思。

塵沙。無明三惑也。

十四、《要解》：「灼見慈威。不可思議。故念佛。法喜入心。法味充足。故念法。同聞共稟。一心修證。故念僧。」

(一) 此正明念三寶因緣。以修持淨業。往生為因。諦聞眾鳥說法為緣。灼見慈威三句。親見彌陀。有攝受之慈。有折伏之威。慈威二皆不可思議。故念佛。法喜入心三句。聞法心歡喜。謂之法喜。法喜入心。如飲甘露。是為法味充足。故念法。同聞共稟。一心修證者。大眾同聞。共稟受教法。一心修持。隨功行之淺深。而證位有高下。故念僧。

十五、《要解》：「能念即三觀。所念三寶。有別相一體。及四教意義。三諦權實之不同。如上料簡道品應知。」

(一) 此簡別能念所念。以及三寶不同之相。能念即三觀者。謂能念之心。體本空寂。即空觀。用則圓照。即假觀。正空寂時。寂而常照。正圓照時。照而常寂。即中觀。

(二) 所念三寶。有別相一體者。何謂別相。差別之相也。法身。報身。應化身。為四教佛寶。教理智斷。為四教法寶。三乘賢聖。為四教僧寶。何謂一體。真實之體也。湛然智照。靈明覺了。為佛寶。實相理體。清淨圓妙。為法寶。理智不二。和合無違。為僧寶。別相是相。相即性中之相。一體是性。性即相中之性。性相一如。二而不二也。

(三) 及四教意義者。別相一體。各分四教。但有三諦權實之不同耳。藏通二教。為真諦三寶。別教為次第三諦三寶。圓教乃一心三諦三寶。前三教總屬權。圓教乃屬實。此乃如上文。料簡四教道品應知。

補充：「清周夢顏、王孟鄰、余鶴亭 順利往生極樂」 《淨土聖賢錄易解》

周夢顏。名思仁，字安士，江蘇昆山縣的秀才。周夢顏博通經藏，深信淨土法門，自號懷西居士。周夢顏認為眾生之所以造無量罪，皆是由淫、殺二業佔多半的原因，因此著作有關戒殺及戒淫二本書，其戒殺一書名為《萬善先資》，其書中的言詞大多懇切深痛。自己說他每經過一切神廟，必定祝願說：「唯願尊神，發出世心，不要接受血腥的食物，一心常念阿彌陀佛，求生極樂淨土。思仁自從今日二十四歲起，直至壽盡，中間若殺一小魚蝦，乃至於我家中眷屬，若有一人傷一蚊蟻，唯願尊神糾正或是誅殺，並且以迅雷擊碎我所著作的書版。思仁自從今日二十四歲起，直至壽盡，臨著江河見到魚族，仰面見到鳥禽，若是不想救度他們，反而萌起殺機，也同此誓願。思仁自從今日二十四歲起，直至壽盡，若在夢寐中，見人殺生，而不能至心稱念佛的聖號，發救度心，反而歡喜贊成其殺生之事，也同此誓願。」

其戒淫一書名為《慾海回狂》。勸導一切貪淫之人，先觀想處胎如獄，了解住胎的種種痛苦，是為止息淫慾的第一個方便觀想。其次觀想此色身，諸蟲繁多相互聚集，宛轉遊行，噬食人的腦髓，是為最初開示不淨觀的方便觀想。其次觀想男女膿血涕唾，身中充滿濁惡污穢，猶如惡臭的廁所，糞穢之物到處都是，是為止息淫慾的方便觀想。其次觀想死人僵直地仰臥，遺體冰寒徹骨，黃色的膿水流出，臭不可聞，遍體生蟲，處處鑽咬嚙食，使得皮肉漸盡，而其骨節縱橫交錯可見，乃至墳墓破損而枯骨露出，人和野獸在其上踐踏，而我此色身，最後也是如此。其次持誦《法華經》所說的因緣法，生相及滅相，與不生不滅之實相，是為斷除淫慾窮究根源的方便。

接著觀想自身在極樂世界，七寶池內的蓮華苞中，蓮華綻開而親見阿彌陀佛坐在寶蓮華上，及諸種種莊嚴的瑞相，也見到自身禮拜供養阿彌陀佛。作此觀想時，則發願往

生極樂世界，永遠擺脫淫慾的陷阱，是為究竟解脫的方便觀想。周夢顏曾經編輯《西歸直指》四卷。清高宗乾隆四年（西元一七三九年）正月，與家人訣別說道：「我將要往生西方淨土。」家人為他準備熏香的熱水要讓他沐浴，他推辭說：「我香湯沐浴久矣」，然後在談笑之中而往生，此時異香充滿於室中，時年八十四歲。

有一位名為王孟鄰的人，與周夢顏有交往，那年十一月初一，王孟鄰告訴周夢顏說：「十七日是阿彌陀佛的聖誕，我將要去西方了。」到了十六日，王孟鄰問周夢顏說：「如何能夠決定往生極樂淨土呢？」周夢顏答：「應當於念佛時，發四宏誓願，則淨因堅固，決不退轉。」王孟鄰也認為是如此。十七日，王孟鄰念佛坐化而往生，其容貌顏色不變。

又有另一位名為余鶴亭的人，看到周夢顏所著作的書，感到很喜悅，因此便問他往生的要訣，周夢顏為他指示法要，余鶴亭於是歡喜奉行。不久，余鶴亭到處與親友辭別，遺留偈頌而往生。（慈海回狂。萬善先資。安士文稿）

心得：今天學到了什麼？如何應用在日常生活上？

下次進度：第二十講 「經文說明」

上課日期：10月18日（星期四）

阿彌陀佛！

◎三皈依文◎

「自皈依佛，當願眾生，體解大道，發無上心。

自皈依法，當願眾生，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

自皈依僧，當願眾生，統理大眾，一切無礙。」

◎懺悔業障◎

「往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瞋癡，
從身語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懺悔。
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滅時罪亦亡，
心滅罪亡兩俱空，是則名為真懺悔。」

◎淨土迴向發願文◎

「一心皈命，極樂世界，阿彌陀佛。

願以淨光照我，慈誓攝我。

我今正念，稱如來名，為菩提道，求生淨土。

佛昔本誓，若有眾生，欲生我國，志心信樂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

以此念佛因緣，得入如來大誓海中。

承佛慈力，眾罪消滅，善根增長。

若臨命終，自知時至，身無病苦，

心不貪戀，意不顛倒，如入禪定。

佛及聖眾，手執金台，來迎接我，於一念頃，生極樂國。

花開見佛，即聞佛乘，頓開佛慧，廣度眾生，滿菩提願。

十方三世一切佛！一切菩薩摩訶薩！摩訶般若波羅密！」

◎普皆迴向偈◎

「聽經功德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迴向，

普願沉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剎。

十方三世一切佛，一切菩薩摩訶薩，

摩訶般若波羅蜜。」